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告 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妍

被告 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9,1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,6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駱映庭